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新型树脂复合材料板簧和风电防雷系统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联瑞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联瑞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树脂复合材料板簧和风电防雷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东段195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14000平方米，购置板簧成型设备、固化房、液压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新型树脂复合材料板簧20万套、风电防雷系统3万套。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排入化

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 A 级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板簧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板簧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喷砂废气经滤芯过滤器+15m 排气筒处理。以上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并“以新带老”采用“干式纸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处理，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包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线切割烟尘经自带滤筒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碎屑、废金属屑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垫层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处置;废漆桶、废树脂桶、废胶桶、废脱模剂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沾染树脂、胶的废塑料膜、废干式纸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对涉及工业涂装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A级指标。

九、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VOCS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4月8日